

台北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卅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十樓中央區一〇〇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秘書長

紀錄：呂麗敏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備查。

二、上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裁示：備查。

三、有關中華地理資訊學會舉行「城市 GIS 論壇」執行情形乙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一）中華地理資訊學會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來函，原定於九月十三、十四日舉行「海峽兩岸城市地理資訊系統學術論壇 1999 年年會」，因故改期十月二十八、二十九日舉行。

（二）本府共參展二個攤位，由工務局展示「台北市門牌號碼資料位置供應管理系統」及發展局展示「台北市都市計畫查詢系統」二系統。

（三）本府相關機關，共有工務局、發展局、地政處、民政局、建設局、資訊中心等計二十二名人員報名參予該年會研討。

裁示：洽悉。

四、有關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召集人簡常務次長至本府瞭解「國土資訊系統」執行情形乙案，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一）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來函，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因故，改期為十二月一日）至本府瞭解「國土資訊系統」執行情形。

（二）本府由資訊中心安排簡報，並提供四項系統展示：由工務局展示「門牌

號碼資料位置供應管理系統」，發展局展示「都市計畫規劃管理系統」，地政處展示「台北市地籍地價地籍圖電傳資訊服務系統」及警察局展示「派出所資訊管理系統」。

(三)資訊中心業於十二月十七日函發會議紀錄(附件四)請相關機關參辦。

裁示：洽悉，另請相關機關於行政院確定「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本年度實地查証日期後備妥簡報作業。

五、內政部函送本府已審議通過後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乙案，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一)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函送本府已審議通過後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工作計畫」。

(二)本府提報之五項工作計畫，計有地政處之「台北市不同地籍坐標系統整合作業」，發展局之「台北市非都市發展地區建成區資源調查成果資料庫暨查詢系統建立案」，建管處之「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建檔」，衛工處之「污水下水道竣工圖建檔及決算資料建檔」，交管處之「台北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資料維護」(詳附件五)。

(三)資訊中心已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函發本府相關機關依作業計畫、內容與時程辦理。

裁示：請各機關按預定進度辦理。

六、內政部函請本府提供「國土資訊系統現有國土資料建置情形調查表」資料執行情形乙案，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一) 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來函，請本府各機關就已生產或計畫生產之國土資料填寫「國土資訊系統現有國土資料建置情形調查表」並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前逕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彙辦。

(二) 本府計有工務局、都發局、地政處、民政局、主計處、建設局、自來水事業處、測量大隊、衛工處等九個機關之填寫資料(詳附件六)，已於二月十五日電傳內政部資訊中心。

裁示：洽悉。

七、研議「台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執行情形乙案，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決議，「本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應進行規劃研擬，以利地理資訊業務之有效推動。
- (二)資訊中心已陸續於 88.09.02、88.10.20、89.01.12、89.03.22 等日，邀請本府相關單位召開「研議台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草案)會議」(詳附件七)。
- (三)依據 88.09.02「本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第二次會議紀錄」決議，本計畫共分十章，擬由本府地理資訊相關機關採分工進行研擬，其二至五章為網路建置、地理資訊架構、地理資訊資料庫、地理資訊標準化，分別由資訊中心、工務局、發展局、地政處主撰。其六至九章為地理資訊服務應用、資料管理作業、人員教育訓練、管考作業，分別由捷運局、國宅處、消防局、自來水處主撰。
- (四)本綱要計畫稿經修訂彙整成冊後，將提地理資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 裁示：草案完成後簽報核示。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每年定期組團出國考察或參加學術研討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一、為吸取國外在地理資訊系統之發展應用經驗及最新技術發展趨勢，本府預計每年定期組團赴國外觀察考察地理資訊系統推動著有成效的都市或參加相關的國際地理資訊會議及學術研討會活動，俾利本府未來地理資訊業務發展及應用。

二、資訊中心已初擬九十年年度出國計畫，預定前往美國考察都市及區域資訊系統協會及學術研討會，出國期間及人數，預計十二天、共八人前往。

辦法：每年由資訊中心擬定出國計畫提報推動小組討論後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提案二：「台北市門牌號碼資料位置供應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敘獎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務局)

說明：

一、工務局配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辦理之「台北市門牌號碼資料及其位置供應管理系統」已完成系統開發及門牌圖形資料建置，並安裝於本案各相關業務單位使用，前提報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

四次會議報告奉 主席裁示出力單位予以敘獎。

二、工務局後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資訊月活動委員函邀本系統參加「八十八年傑出資訊應用獎」之評選，榮獲「政府機關及學術機構類獎」，並參加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資訊月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四個地區長達近二個月之展示圓滿完成，為避免一案兩獎，故於活動結束後，併案辦理獎勵。

三、本系統由工務局主辦，並由本府資訊中心、民政局、發展局、地政處、建管處等單位協助辦理，詳細作業分工如附表(附件八)。

四、檢附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附件九)及考績法施行細則(附件十)各乙份供參。

辦法：「台北市門牌號碼資料及其位置供應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有功人員獎勵之原則提請討論獲共識後再由工務局專案報府核定後函請各機關辦理敘獎。

資訊中心張主任建議：本案能獲獎，殊為不易，建議主辦單位工務局敘大功及小功名額各增加一人，建管處、地政處、測量大隊、地政事務所，嘉獎兩次部分調整為計功乙次。

決議：請工務局依與會同仁意見調整報府敘獎。

伍、臨時動議

提案：本府召開之「地理資訊推動小組會議」，有關會議中之提案與報告案，請相關機關共同提出討論，以利會議之順利進行。

決議：由資訊中心排訂輪序表，並請各機關至少依輪序表按時提供報告及討論案。

陸、散會